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33條規定，有關財政部78年 9月 9日台財稅第780276657 號函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6.01.12. 臺財稅字第105007066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月12日

- 一、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，自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年 7月以後，應取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不再適用本部78年 9月 9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號函釋規定。
- 二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但書規定，得適用前開本部78年函釋之水電費憑證，其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。